

彰化縣草港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經 115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理。
- 二、彰化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規定。

參、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短褲，冬季長袖、長褲，運動服及運動外套，合稱為校服
- 二、校服上衣及外套需繡上學號，以資識別。

肆、校服之穿著時機：

- 一、進出校門：學生應穿著合宜整齊的學校校服。
- 二、在校期間：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運動服裝或班服，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 三、週三為便服日，其餘由各班依課表穿著校服、運動服或班服。遇全校性活動及慶典時，須穿著校服。
- 四、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穿著與原屬班級不同的服裝上課或活動，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穿著其他服裝。
- 五、穿著校服遇寒流時，可穿著其他保暖的大衣外套等衣物。
- 六、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時，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 七、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伍、儀容注意事項：

- 一、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清潔衛生。
- 三、指甲定期修剪(短)，以維個人衛生。

陸、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處置

學生之服裝儀容由學校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違反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並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柒、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

委員	職稱
召集人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訓育組長
教師代表	二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四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六年級學年主任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育組長

代理教師兼
訓育組長 葉庭欣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施建寧

校長

草港國小 校長 陳佳鎰